#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564687

被审计单位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注 师 编 号：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333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illegible]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illegible]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用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illegible]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2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这种责任有助于提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可靠性，但并不能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绝对准确性。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业务。我们的鉴证工作包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CD 光学膜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50.49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2,024,497,287.50 元）。公司独立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直接已完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已实现收益或投资项目均未曾做过承诺。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 302,888.67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019 年： | 不适用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20 年： | 不适用 |
| | | 2021 年：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1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302,888.67 | 302,888.67 | - | 302,888.67 | 302,888.67 | - | 不适用 | 2021/02/01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br>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1 |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9,720.06 | 119,720.06 | 不适用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000000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类 型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期限 自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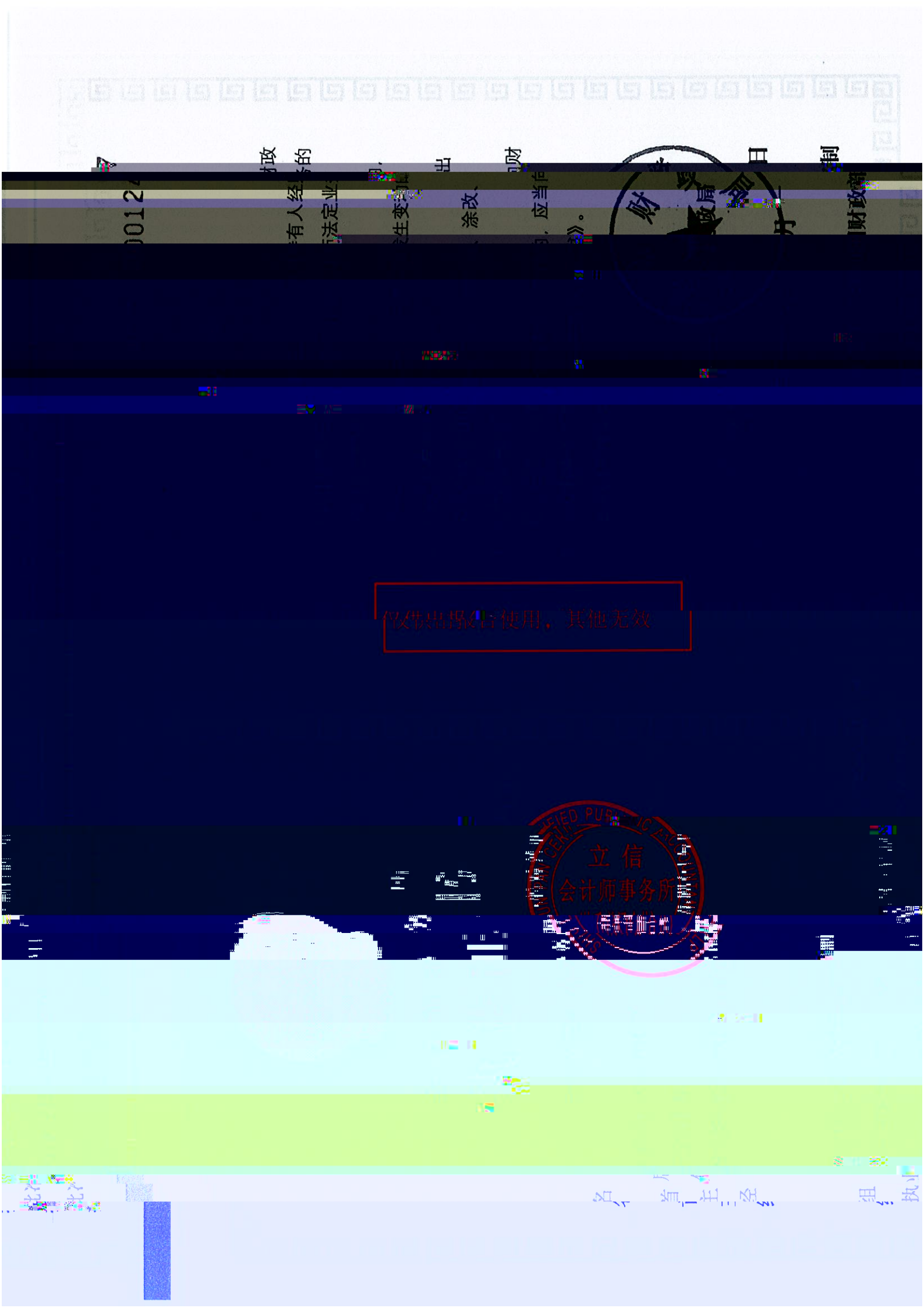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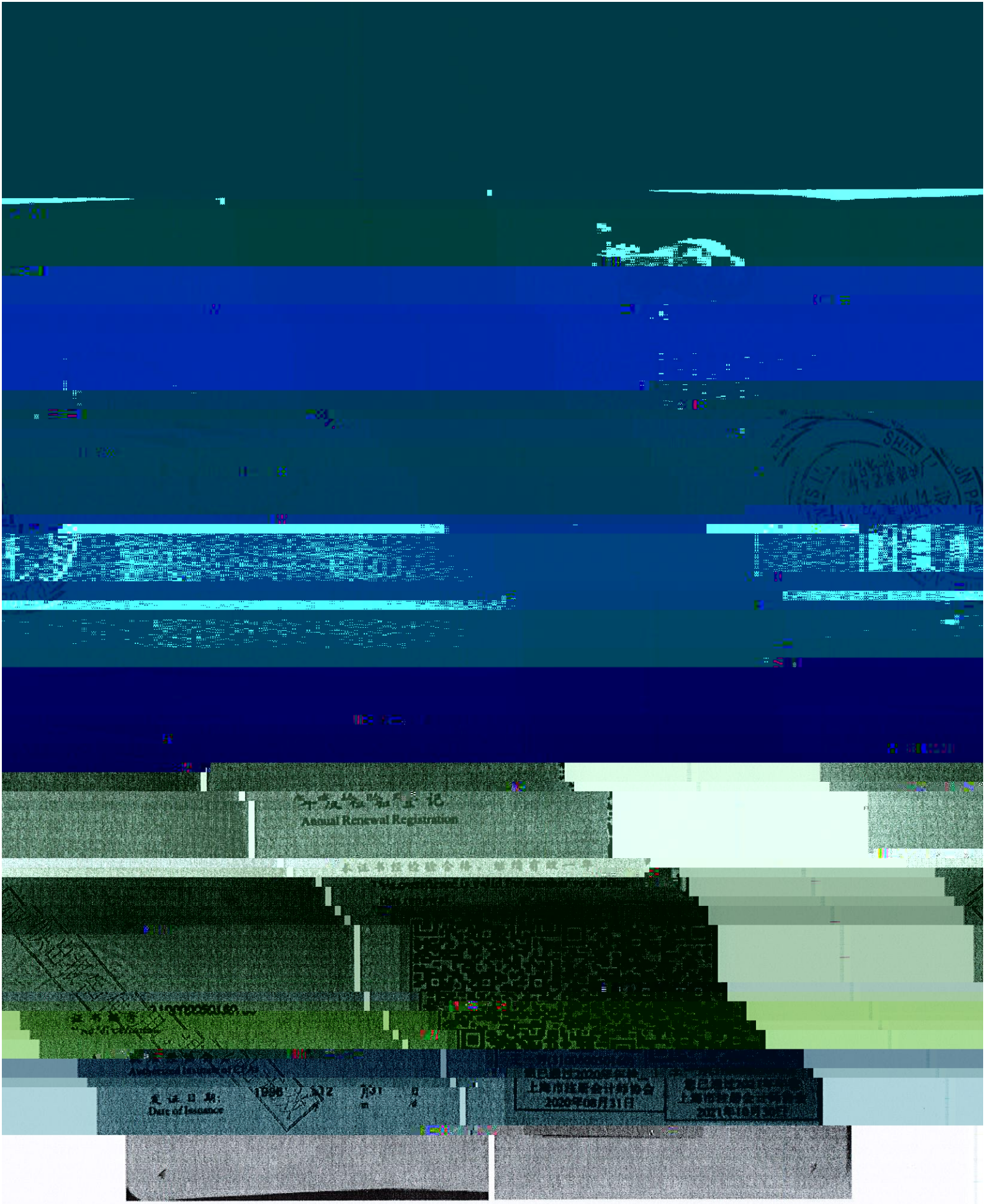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Date of Issuance
1988 12 31